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3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秋113偵32954字第6105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2954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住 居 所
器械設備(選物販賣機)	1 台	劉人僖 住臺南市歸仁區 居臺南市中西區
IC 板(IC 板)	1 片	
其他一般物品(商品)	3 盒	
贓款(十元硬幣 58 個)	580 元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3 年保管字第 3372 號、113 年度贓保字第 449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